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放棄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 |  | 班級 |  | 學號 |  |
| 姓名 |  | 連絡電話/手機 |  |
| 申請修習學程學年度 |  |
| 學程類別 | □國小學程　　　□特教學程　　　□幼教學程□中等學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領域 |
| 放棄修習理由 |  |
| 注意事項：1.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：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/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，其修業期程應依大學法、大學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；如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逕行畢業者，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。第三十五條規定：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，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，並應取消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。2.經提出申請核准後由備取生進補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3.**放棄修習中等學程者需經開班之系所主任簽章，師培系由所屬系主任簽章**。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： |
| 系所主任 | 師培中心承辦人 | 教學與輔導組組長 |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|
|  |  |  |  |

5802-03